

武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迅速开展消防“生命通道”源头治理的工作提示函

市城乡建设局：

今年4月份以来，国务院、湖北省、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陆续印发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武汉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是其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首要任务，以有效解决占用、堵塞消防通道问题，保障突发状态下人员安全顺畅疏散到安全区域、消防车辆快速高效实施救援处置，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行动方案》涉及消防车道路头治理的任务明确要求：对单位和住宅小区的消防通道，按标准进行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为尽快实施方案细化要求，从源头上贯彻消防车道路整治标准，杜绝新建工业建筑、公共民用建筑和住宅小区消防车道不达标，特提示当前务必抓紧落实以下三项具体工作：

一、在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各

个环节，督促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工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涉及消防车道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从严落实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和要求，将消防“生命通道”和停车位配比数量作为建设工程管理的硬性指标从严把关；

二、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环节，要从严落实标识化管理要求，将消防车道、登高扑救场地划线、标名、立牌，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救援窗、避难层、消防电梯等标识化要求作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必查必验内容督促落实到位。消防通道标识设置要求由湖北省安委会发文统一（鄂安[2020]4号），详见附件；

三、要将新建停车场，尤其是占用、堵塞消防车道严重区域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积极推动建设。

附件：消防通道标识设置要求

武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

办公室

附件:

消防通道标识设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通道实行标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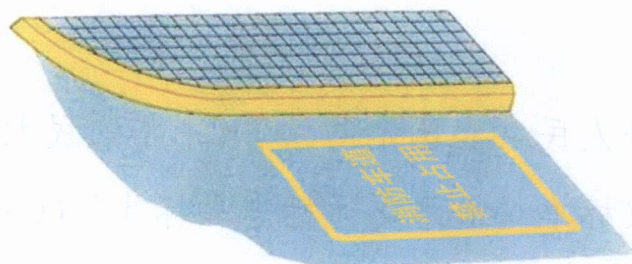
一、消防车道

1.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

2. 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附后)。

3. 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附后);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示例附后),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消防车通道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11



二、消防救援窗

1. 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外墙应在每层的适当位置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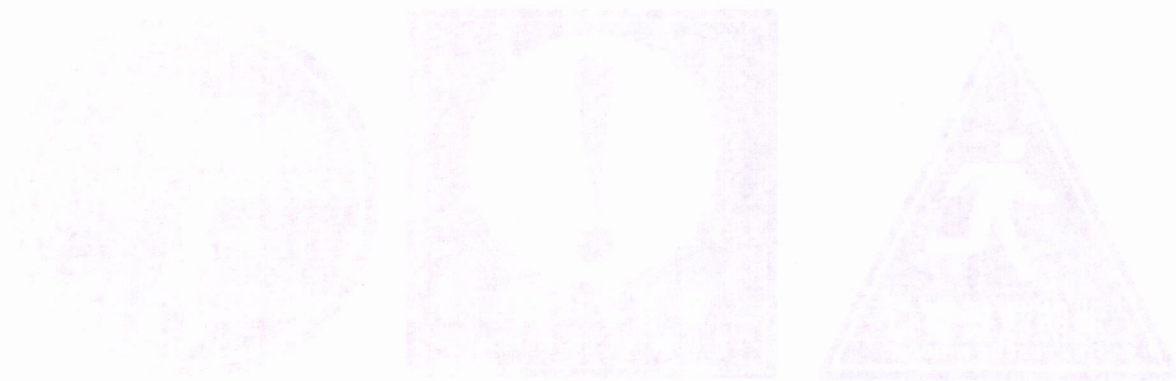
2.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 1.0m, 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宜大于 1.2m, 间距不宜大于 20m 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2 个, 设置位置应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

3. 窗口的玻璃应易于破碎, 并应设置可在室外易于识别的明显标志。

消防救援窗标识牌示例



注：可结合建筑情况，适当修改形式、颜色等。



☐抄送：省消防救援总队、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安委会办公室。

☐武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